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团委

关于评选2016年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的通知

各团支部：

根据《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关于评选2016年度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通知》，为表彰我院成绩突出、深受团员青年拥护的团支部、团干部、优秀团员，并在全院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决定在全院开展“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1. **评选名额**

“先进团支部”2个；“优秀团干部”8个；“优秀团员”15个。

1. **评选条件**
2. **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件**

 1.团支部班子建设好，工作制度健全，按规定程序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2.工作年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年终有总结，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工作手册》按要求填写，记录完整。

3.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做好推优入党、团员教育评议、发展新团员等工作；团员年度注册率达到100%，按时收缴团费。

4.认真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开展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没有团员违纪受处分现象。

5.团支部学风好，团员英语、计算机过级率高，学术科技成果多。

 **（二）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2.工作勤奋刻苦，积极主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且能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工作有实绩。

3. 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课程补考，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50%；

5.本学年内无补考、作弊、违纪和寝室纪实考评不合格等现象。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服从党的要求，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2.品德高尚、文明守纪，团结和关心同学、乐于助人，尊敬师长、谦虚谨慎，严格要求自己，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3.模范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起骨干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课程补考，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50%。

5. 本学年内无补考、作弊、违纪和寝室纪实考评不合格等现象。

三、**评选程序与要求**

1.各团支部在3月19日之前上交相关材料。

2.评选的基本原则是发扬民主，自下而上。

①优秀团员的评选：各团支部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由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丽水学院优秀团干（团员）推荐表》（一式一份附500字内事迹材料，交打印稿），报学院团委审核。

②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各团支部在团干部考核测评的基础上，由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团干部填写《丽水学院优秀团干（团员）推荐表》（一式一份附500字内事迹材料，交打印稿），报学院团委审核；

③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各团支部根据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自愿申报，填写《丽水学院先进团支部推荐表》（一式一份附1000字内事迹材料，交打印稿）由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考核情况及其工作总结汇报情况，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报校团委审批;

各团支部评选推荐的结果应向本班全体师生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情况和申报材料报院团委，联系人，富静（673580）。

3.院团委对各团支部推荐的程序和会议记录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结果向全院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批。

附件：

1.丽水学院先进团支部推荐表（一式一份附1000字内事迹材料，交打印稿）

2.丽水学院优秀团干（团员）推荐表（一式一份附500字内事迹材料，交打印稿）

3.丽水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团员）推荐汇总表（各团支部交电子版到邮箱948684844@qq.com）

4.丽水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暂行条例

5.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关于评选2016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通知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团委

 2017年3月10日